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方大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13：00～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15：00至2017年5月1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梦女士。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266,440,0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5408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 266,179,9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5032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76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2,2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7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项议案同意股数均已超过了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，第四项议案的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66,41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7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289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660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66,41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37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289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660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66,414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

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37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289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660%；弃权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5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同意266,414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6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37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289%；反对2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571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266,414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6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37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289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660%；弃权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5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266,414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6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37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289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660%；弃权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5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266,414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6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1%；弃权800股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37,1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4289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660%；弃权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51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7年4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告编号为2017-044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